

个人所得税新政及社保政策解读

胡越川

1

第一讲 工资薪金企业所得税扣除政策

胡越川

2

一、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

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1. 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2. 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3. 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4.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5. 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按照该股票的公允价格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上市公司相关年度的成本或费用，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上述企业建立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2.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3. 所指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4. 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职工提取离职补偿费，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计负债—辞退福利”科目发生额进行纳税调整，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凡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合作协议的企业，支付给学生实习期间的报酬，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所称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和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和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协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提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质量，各地税务机关应将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所得，与所在任职或受雇单位发生的工资费用支出进行比对，从中查找差异及存在问题，从而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前扣除。

二、企业职工福利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1.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3.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三、职工工会经费

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四、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四、社会保险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五、商业保险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劳动保护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1+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13	合计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清算年度1月至12月贷方发生额）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清算年度1月至12月借方发生额）

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照第1列和第2列分析填报。（**包括汇算清缴前实际发放的已在汇算清缴年度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二讲 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胡越川

23

一、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的文件规定，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个人在雇佣单位以外以个人名义缴纳三险一金允许在个税税前扣除

个人在雇佣单位以外以个人名义缴纳三险一金，雇佣单位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凭个人提供缴纳的三险一金凭证后，可以扣除，扣缴标准应按雇佣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三、企事业单位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月工资基数最大不能超过上年月社会平均工资3倍），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超过上述限额部分的不允许扣除。

四、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取得的商业保险赔偿款免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保险赔付款免税。

六、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
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
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

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七、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八、商业健康保险个税税前扣除政策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九、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1. 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超过上述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5. 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1. 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2. 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15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第三讲 新个人所得税法释义

胡越川

胡越川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节 本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的意义

一、有利于完善公平的分配制度

实行综合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将个人劳动所得采取累进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利于公平分配，减少贫富差距。

本次改革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劳动性所得合并，按年度超额累进税率进行征税，体现了“相同所得承担相同税收”，“不同所得承担不同税收”的税收公平原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贫富差距较大的矛盾。

二、有利于激发居民消费，促进内需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健全消费政策体系，进一步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推动消费税立法。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合理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整体税负下降，可增加居民，尤其是中低收入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从而增加消费，促进内需的发展。

三、有利于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随着企业不断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使得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与之相适应。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工资薪金所得从原来按月计算变为按年计算，企业不再受制于年度工资发放形式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影响，有利于企业根据年度工资总额更灵活地设计工资分配方案，有利于发挥年薪制的绩效考核优势，从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收范围

一、纳税义务人

(一) 居民个人

按照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计算。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1. 居民个人的确认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2. 居民个人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非居民个人

1. 非居民个人确认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2.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纳税义务的确认

分类	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	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	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	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
非居民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	征税	免税	不征【注2】	不征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未满183天的	征税	征税【注1】	不征【注2】	不征
居民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5年的，或满5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情形的	征税	征税	征税	免税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5年的，且在5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30天情形的	征税	征税	征税	征税

【注1】税收协定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注2】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胡越川

46

【注】 税收协定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

1. 独立个人劳务 (劳务报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征税: ①该缔约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为目的在我国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②该缔约国居民个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我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

2. 非独立个人劳务 (工资薪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免税: ①收款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我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并非由我国企业或个人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收款人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注释】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3.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所得；转让对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转让动产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6. 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居民个人支付或负担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7. 从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链接】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

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为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即: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同项合并、四项合并，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年内预缴，次年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综合所得

二、征收范围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资本利得

1. 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2. 个人依法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 **个人承包、承租、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删除“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但明确“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链接】现行“其他所得”的主要征收项目：

1. 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2.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注释】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注释】

无住所个人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节 适用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年度**超额累进税率。

二、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5级**年度**超额累进税率。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四、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月度**超额累进税率表。

居民个人2018年第4季度适用该表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适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年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损失，以及专项扣除和六万元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注：本表所称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

【注释】

1. 综合所得适用年度累进税率后，以下项目计算办法待明确：

- (1) 年终奖；
- (2) 股票激励；
- (3) 低价转让给职工住房；
- (4) 特定行业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
- (5)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 (6) 劳务报酬加成，等。

2. 取得一次性超过一年以上的补偿金计算办法待明确：

- (1) 内退一次性补偿金；
- (2)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偿金，等。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一、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 保险赔款；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节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算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准予扣除的金额

(一)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80% + 稿酬所得 × 56%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80%

工资20万元：
收入额20万元

工资10万元、劳务报酬
10万元：收入额18万元

劳务报酬20万元：
收入额16万元

稿酬20万元：收
入额11.2万元

(二) 准予扣除的金额

1. 费用

减除费用标准为60000元/年。

2. 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 专项附加扣除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扣除标准：（1）定额扣除；（2）限额扣除（大病医疗）。
3. 扣除时点：（1）按月扣除；（2）按年扣除（继续教育、大病医疗）。
4. 相关证据：留存备查（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专项扣除	标准（元）		适用范围	扣除主体	扣除时间		
	每年	每月					
子女教育 (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每个子女 (定额) 12000	每个子女 (定额) 1000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父母（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汇算清缴时或按月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专项扣除	标准 (元)		适用范围		扣除主体	扣除时间
	每年	每月				
继续教育	(定额) 4800	(定额) 400	学历教育	未明确 (参照子女教育)	本人。个人接受同一学历教育事项，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也可以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在学历教育期间，汇算清缴时或按月扣除
	(定额) 3600		继续教育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本人 	在取得 相关证书 的年度扣除
大病医疗	(限额) 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按照每年60000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本人 	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140项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含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81项，含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76项。

专项扣除	标准 (元)		适用范围	扣除主体	扣除时间
	每年	每月			
住房贷款利息	(定额) 12000	(定额) 1000	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在偿还贷款期间，汇算清缴时或按月扣除



专项扣除	标准 (元)		适用范围		扣除主体	扣除时间
	每年	每月				
住房租金	(定额) 14400	(定额) 1200	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p>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经常居住城市。</p>	<p>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p>	<p>在租赁房屋期间，汇算清缴时或按月扣除</p>
	(定额) 12000	(定额) 1000	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			
	(定额) 9600	(定额) 800	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			



专项扣除	标准		适用范围	扣除主体		扣除时间	
	每年	每月					
赡养老人	(定额) 24000	(定额) 2000	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	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独生子女	本人	汇算清缴时或按月扣除
					非独生子女	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方法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并 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纳税人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注意】

1.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2. 外籍个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不含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可选择按上述项目扣除，也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但同一类支出事项不得同时享受。

【注释】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专项附加扣除征收管理

一、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

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发现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予以纠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再次发现上述问题的，依法对纳税人予以处罚，并根据情形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尽快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1. **公安部门**有关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出国留学人员信息、公民死亡标识等信息；
2.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3. 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最高法院有关婚姻登记信息；
4.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或者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学生学籍信息、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术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6. **财政部门**有关继续教育收费财政票据信息；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8. **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9.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10.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11. 其他信息。

四、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核查时首次发现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应通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五年内再次发现上述情形的，记入纳税人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五、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由扣缴单位预扣工薪所得时扣除，如果没有及时给到代扣缴单位信息导致没有扣除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提供给扣缴单位，在以后的月份发放工资时扣除。也可以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纳税人在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预扣预缴时因没有进行专项附加扣除而多预缴的税款，可以申请退税。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6项专项附加扣除范围的规定，通过填写相应表单，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供给扣除单位，单位接收后在发放工资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重新填报相关信息表，提交给单位按照新信息办理扣除。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5. 应当注意的是，费用扣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以零为限），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年度综合所得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注释】

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 = 工资薪金收入 + 劳务报酬收入 × 80% + 稿酬收入 × 56% + 特许权使用费 × 80%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60000

【注释】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例】 陈某2019年任职单位应发年薪200000元，“三险一金”个人缴费35000元，年金个人缴费8000元。另外，取得劳务报酬6次，每次3000元，稿酬3次，每次2000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000元。当年经确认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金额为36000元。

1. 年内各申报期，支付综合所得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共6556元。

2. 次年汇算清缴：

(1) 全年综合所得 = $200000 + (6 \times 3000 + 20000) \times 80\% + 3 \times 2000 \times 80\% \times 70\% - 35000 - 8000 - 36000 - 60000 = 9476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 = $94760 \times 10\% - 2520 = 6956$ (元)

(2) 税款结算

补缴个人所得税 = $6956 - 6556 = 400$ (元)

第六节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月工资、薪金收入 - 5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选择)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劳务所得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80% × 适用税率 (20%)

三、稿酬所得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80% × 70% × 适用税率 (20%)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80% × 适用税率 (20%)

【注释】

外籍人员暂不能确定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综合所得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并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七节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经营所得计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其每一纳税年度**来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注释】

对年收入超过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数额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税务机关**不得**采取定期定额、事先核定应税所得率等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财产租赁所得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注释】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九节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财产转让所得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释】 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1.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2. 不动产，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3.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二、应纳税额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第十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注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十一节 公益性捐赠的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注释】

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例】 陈某2019年工资收入50万元，劳务报酬20万元。向北京冬奥会捐款20000元，通过社会组织向某高等院校捐款180000万元。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10万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0000 + 200000 \times 80\% - 100000 = 560000$ (元)

$560000 \times 30\% = 168000$ (元) 小于180000元，准予扣除168000元。向北京冬奥会捐款据实扣除。

应纳税额 = $(560000 - 20000 - 168000) \times 25\% - 31920 = 61080$ (元)

第十二节 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抵免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注释】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已缴境外个人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之和，其中：

1. 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总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总额；

2. 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总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来源于一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例】 陈某2019年境内工资收入20万元，劳务报酬10万元，股息红利50万元；甲国工资收入30万元，劳务报酬15万元；乙国股息红利100万元。境内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共7万元。

陈某在甲国取得工资收入和劳务报酬已纳个人所得税为52848元，在乙国取得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境内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总额

(1) 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总额

$$200000 + 100000 \times 80\% + 300000 + 150000 \times 80\% = 700000 \text{ (元)}$$

(2) 境内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总额

$$(700000 - 70000 - 60000) \times 30\% - 52920 = 118080 \text{ (元)}$$

(3) 来源于甲国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118080 \times (420000 / 700000) = 70848 \text{ (元)}$$

2. 来源于乙国股息红利所得的抵免限额

$$1000000 \times 20\% = 200000 \text{ (元)}$$

$$3. \text{应纳税额} = (70848 - 52848) + (200000 - 0) + 500000 \times 20\% = 318000 \text{ (元)}$$

第十三节 特别纳税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
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注释】

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个人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 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扶养关系; 2. 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 3. 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个人之间有上述第1项关联关系的,其中一方个人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前款第2项和第3项关联关系的,另一方个人与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方。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注释】所称控制，是指：1. 居民个人、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2. 居民个人、居民企业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所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是指实际税负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的50%。

居民个人或者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企业满足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可免于纳税调整。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注释】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加收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加收利息至补缴税款之日。

个人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税务机关补征税款的，利息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十四节 征收管理

一、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注释】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并对所得取得过程有控制权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注释】

个人应当凭纳税人识别号**实名办税**。

个人首次取得应税所得或者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如实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及与纳税有关的信息。

个人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注释】

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支付所得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及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留存与纳税有关的资料备查。

二、纳税人自行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 取得境外所得；
- (五)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

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1.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纳税人需要退税的，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申报退税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三、纳税申报期限

(一)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注释】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注释】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办理退税**：

1. 纳税申报或者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经税务机关核实为虚假信息，并拒不改正的；
 2. 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申报退税的。
- 对不予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

(二)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三)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并预缴税款;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四)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五)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六)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七)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八)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九)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四、第三方协力义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

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第十五节 过渡期（2018年第四季度）政策

一、工资、薪金所得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注意】

根据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89号）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例】 陈某每月取得工资薪金20000元，年初取得发放上年度年度的年终奖30000元，每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2000元，请计算陈某2018年度应纳税额。

1~9月：每月应纳税额 = $(20000 - 2000 - 3500) \times 25\% - 1005 = 2620$ (元)

10~12月：每月应纳税额 = $(20000 - 2000 - 5000) \times 20\% - 1410 = 1190$ (元)

年终奖适用税率： $30000/12 = 2500$ ，10%，105

年终奖应纳税额 = $30000 \times 10\% - 105 = 2895$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2620 \times 9 + 1190 \times 3 + 2895 = 30045$ (元)

如果2017年度的年终奖在2018年10月1日以后发放的，
如何处理？

可以按新的月度税率计算缴纳税款。

$30000/12=2500$ （元），税率为3%。

应纳税款= $30000\times 3\%=900$ （元）

如果2017年度的年终奖已在2018年10月1日前发放，
又准备将2018年的年终奖在2018年12月前发放，如何处理？

年终奖的计算方法一年仅能使用一次。

【例】 陈某每月取得工资薪金20000元，年初取得发放上年度年度的年终奖30000元，每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2000元，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费用1000元，首套住房贷款利息1000元，赡养父母费用2000元。

要求：计算陈某2019年度应纳税额。

$$\text{全年综合所得} = 20000 \times 12 + 30000 - 2000 \times 12 - 4000 \times 12 - 60000 = 138000 \text{ (元)}$$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138000 \times 10\% - 2520 = 11280 \text{ (元)}$$

年份	2018	2019	下降%
工薪收入	270000	270000	—
应纳税额	30045	11280	62.46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二)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例】某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全年利润33万元,无纳税调整。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330000 - 9 \times 3500 - 3 \times 5000 = 283500$ (元)

1~9月应纳税额 = $(283500 \times 35\% - 14750) \times (9/12) = 63356.25$ (元)

10~12月应纳税额 = $(283500 \times 20\% - 10500) \times (3/12) = 11550$ (元)

2018年应纳税额 = $63356.25 + 11550 = 74906.25$ (元)

如果上述业务发生在2017年：应纳税额 = $(330000 - 42000) \times 35\% - 14750 = 86050$ (元)

如果上述业务发生在2019年：应纳税额 = $(330000 - 60000) \times 20\% - 10500 = 43500$ (元)

第十六节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一、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建设加速推进

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开展对高收入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分析，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做好应对，提高自然人税收征管水平。

三、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来源的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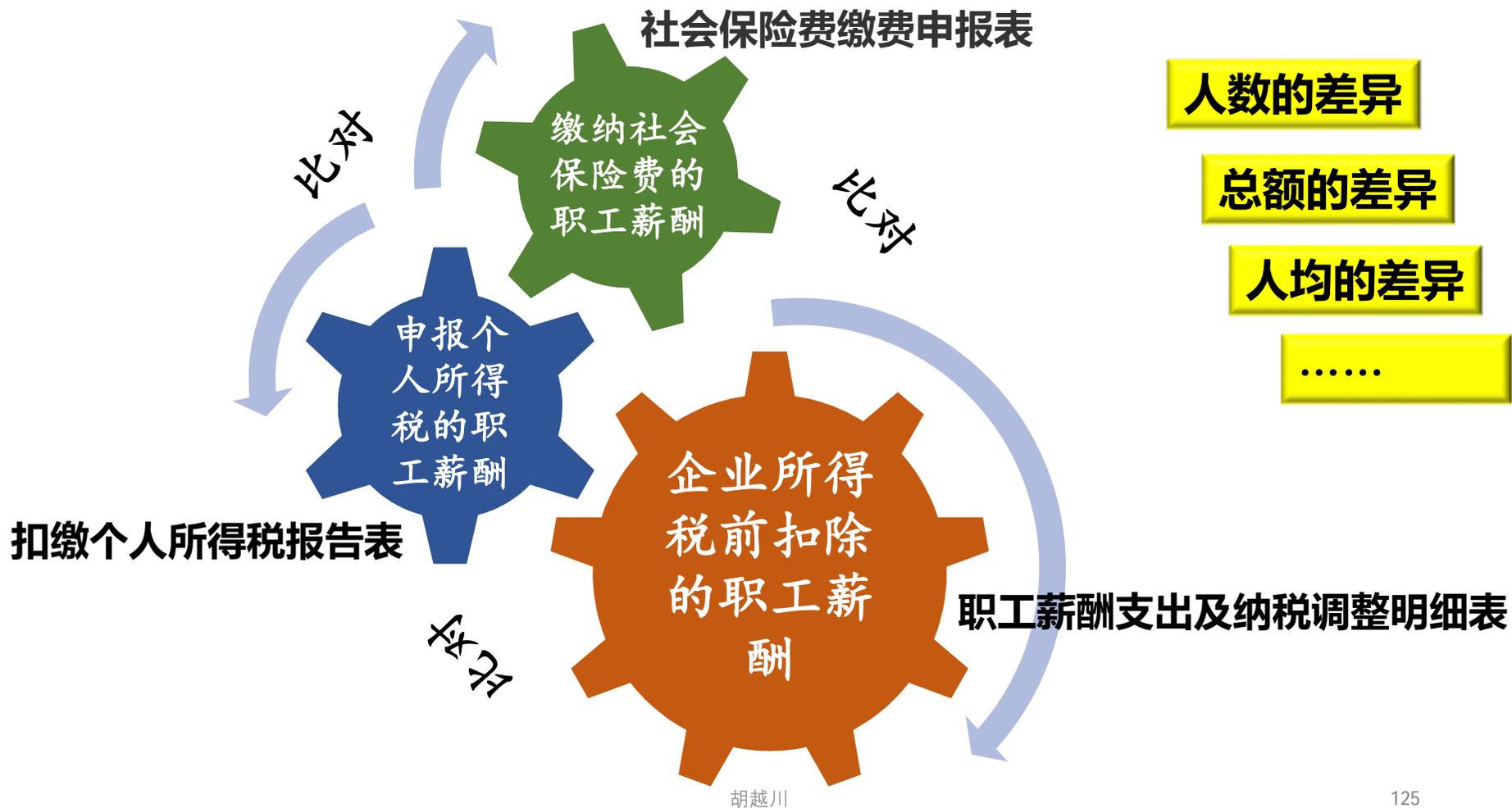
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和实施进程，依法规范涉税信息的提供，落实相关各方法定义务。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税务部门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为契机，扩大与有关部门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

四、社保划归税务机关，形成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与社会保险费三位一体监管新模式

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2018年12月10日前要完成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

社保划归税务机关征管后，形成工资薪金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金额、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申报所得额、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三位一体监管的新模式，将进一步加强三者之间的比对，对企业涉税涉费计算的合法合规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四讲 社保重点政策解读

胡越川

126

第一节 我国社保制度发展及现状

起步阶段（1993年以前）

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自上世纪50年代初期开始建立，并在1958年和1978年两次作了修改。1991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阶段（1993—2009）

逐步建立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1995年3月，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1997年7月，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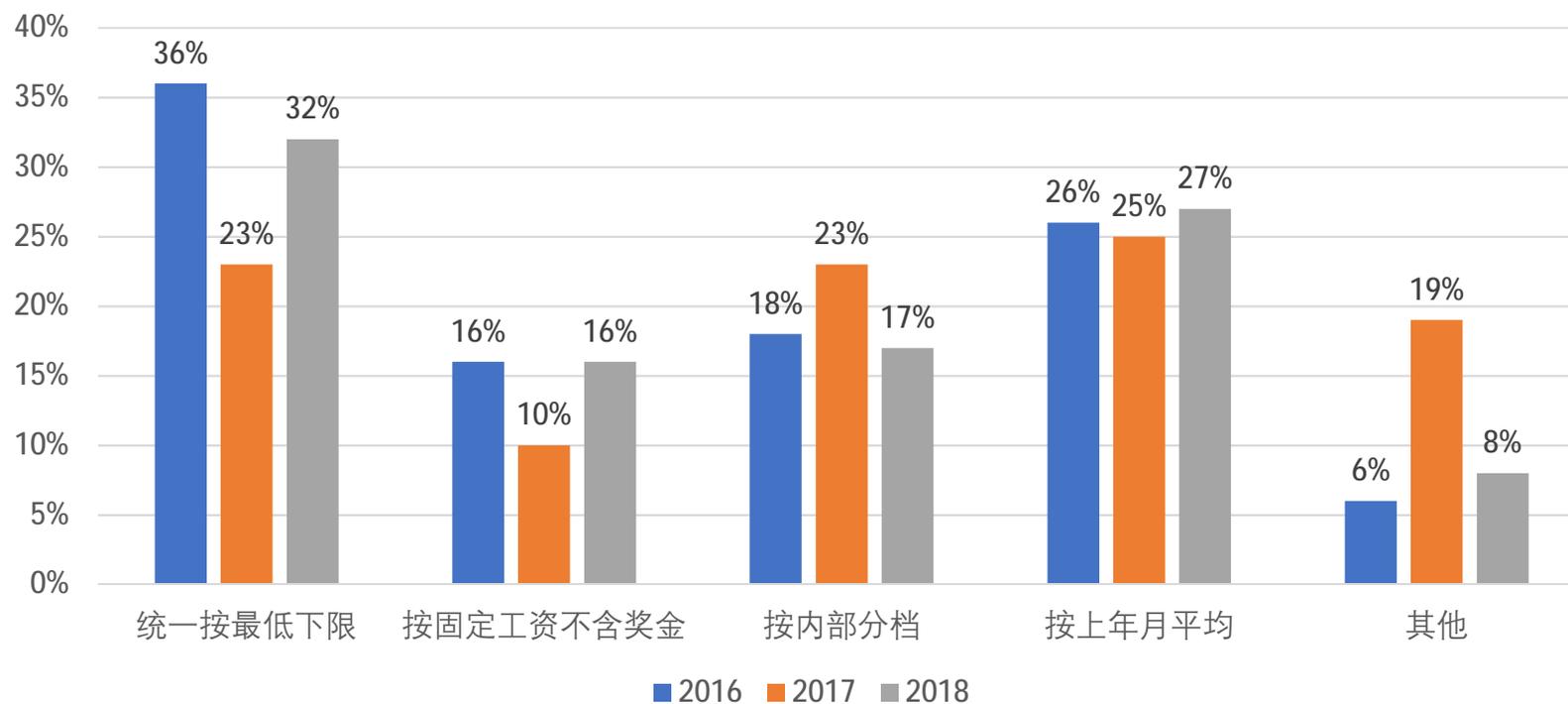
立法阶段（2010年至今）

2010年10月，《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2015年，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2017年12月印发《企业年金办法》。

《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8》

虽然受到经济下行、成本压力增加的影响，但我国企业社保合规率仍有小幅提升。从社保合规率三要素来看，企业在员工参保及时性、参保项目上，较好地遵守相关法律要求，但缴费基数合规性面临较大压力。其中，覆盖面持续扩大，参加社会保险全险种的企业比例连续3年保持高位，额外购买商业保险的企业比例超33%；在员工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参保的企业比例达到73.1%；缴费基数合规企业比例呈现两极分化现象：缴费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增加至27%，比上年小幅提升三个百分点；仍然有31.7%的企业统一按最低缴费基数下限参保。

社保缴费基数违规问题类型及占比



胡越川

129

企业在呼吁加强社保合规监管的同时,期盼能进一步降低费率。在所有受访企业中,有53%的企业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超过30%;其中,有16.27%的受访企业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高达50%以上。“成本过高”长期稳居企业社保难题之首。虽然我国自2015年以来,先后降低或阶段性多次降低了社保费率,住房公积金也允许在5%~12%浮动区间内自主确定,但受访企业仍希望继续降低社保费率。

参保及时性

参保时间合规的企业比例增长，2017年达到了84.1%。与2016年相比，未按规定及时参保的企业比例下降了约5个百分点。2018年，在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参保的企业比例达到73.1%。

险种覆盖面

参保覆盖面持续保持高位，补充医疗保险由2015年的27.5%、2016年的29.1%，提高到2017年的31.7%，连续三年稳步提升。

基数合规性

2017年基数合规企业比例为24.1%，有22.9%的企业统一按最低下限基数缴纳。2018年基数合规企业增加至27%，比上年小幅提升三个百分点，但统一按最低基数下限参保的企业增加到31.7%。

企业社保管理面临多重挑战

一是企业人力资源从业者面临社保政策专业性挑战。随着我国社保制度的不断完善，不同类型劳动者的广覆盖，社保政策的复杂性和专业性程度越来越高。此次调查对象是定向企业人力资源从业者群体，其中88.63%受访者为专业人力资源人员，从业年限3年以上的占比90%。以现行养老金计算办法为例，能清楚解释者仅占10.58%。

二是企业内部人力资源部门正在发生变化。一方面企业跨地区经营成为常态，受访企业中12.98%的企业员工分布在全国10个以上城市工作。另一方面，受访企业中设置社保专岗的比例已连续3年下降，有超过65.41%的企业不再设置社保专岗，兼岗及外包等多元化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社保纯外包率已达15.83%，泛外包率也已从2015年的24.5%提升到目前的3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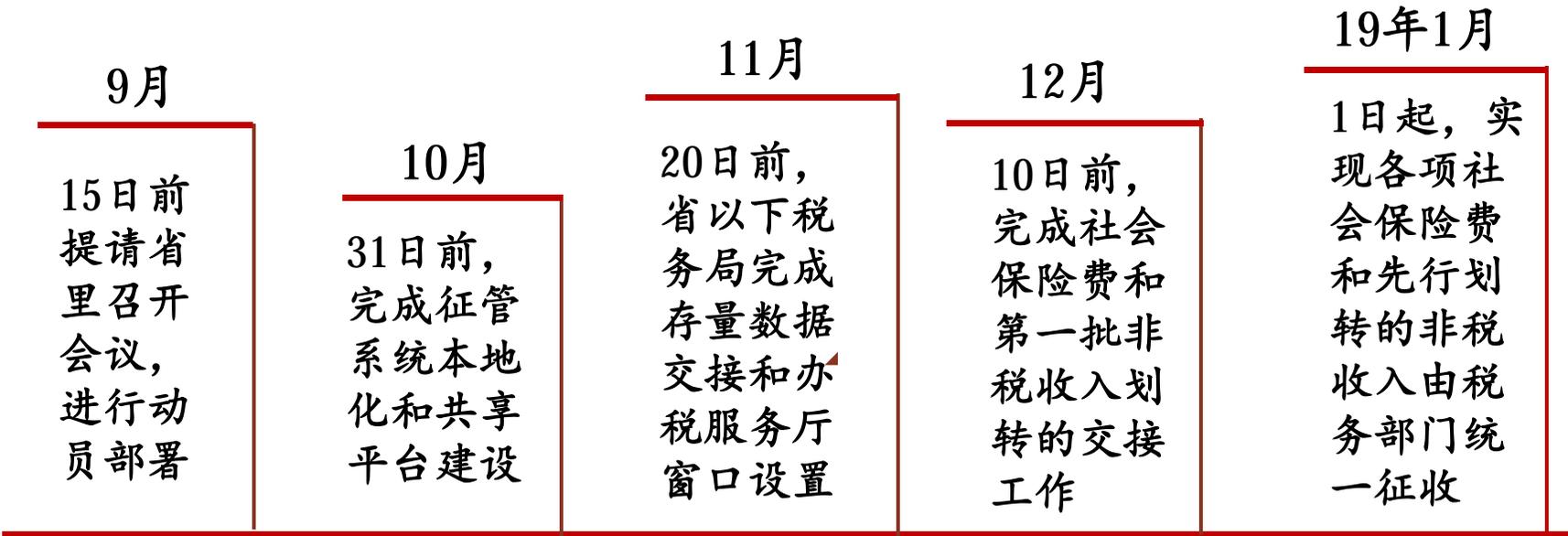
我国养老金并不富裕

2016年，全国各地继续大力推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实现精确管理、精准扩面，五项保险参保人数均比上年有所增长。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2016年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平均可支付17.2个月，有13个统计地区的支付能力不足1年。

黑龙江、青海、吉林、辽宁、河北、天津、陕西、湖北、内蒙古、海南、广西、江西等12个省市和新疆兵团的可支付月数在12个月以下。其中，黑龙江的累计结余为-232亿元，成为全国首个养老金结余被花光的省份。

社保归口税务机关，五部委局联合动员部署



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北京联合召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五个基本职责

负责所辖区域内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各地社保追缴

广西：凡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依法进行补缴。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不得以在职时漏缴、少缴为由要求补缴养老保险费，不得重新计算待遇。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补缴职工在本单位参加工作期间未按规定参保或未按时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固定职工参加工作时间早于1991年11月的，最早从1991年11月起补缴；劳动合同制工人最早从其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补缴。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补缴所欠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应依照《社会保险法》规定一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以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月应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为基数，从欠缴月的次月1日起按日0.5%计算。滞纳金全额由用人单位负责缴纳。

黑龙江：凡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经营收入并实现工资正常发放，但未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未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限于2018年7月底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到税务机关办理险种认定登记，依法依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对虽已参保并缴费，但未实现全员参保、未按上年度本企业工资总额足额缴费的企业，限于2018年7月底前持漏保人员劳动用工手续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参保资格和补缴条件认定，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补缴业务，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的职工个人及统筹部分费款。

从2018年8月1日起，组织全省基层单位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专项整治行动，要将**劳务派遣公司、物业保安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列入重点，依法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应参未参、应缴未缴行为。

2018年9月6日，9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同时，要抓紧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方案，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

2018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党中央做出的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定，只是征收主体的变更，并未调整现行社保费征收政策。当前，我部正根据国务院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测算分析，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11月9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表示：

一是税务总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二是各级税务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社保费收入预算并严格按人大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体现减费要求，确保缴费方式稳定；三是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集中清欠；四是一经发现税务机关违反规定的，轻则批评纠正，重则查处问责。

第二节 为什么社保制度需要改革

一、我国提前进入老龄社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与社会保障中心《中国老龄社会与养老保障发展报告2013》：

按照实际赡养比观察，受1963年生育高峰和女性50岁退休政策影响，中国在2010年已提前进入深度老龄社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2013年后，难以维持3：1的赡养比，可能提前20年进入超级老龄社会。而在此之前的传统统计口径是，中国2000年之前进入老龄社会，2025年进入深度老龄社会，2035年进入超级老龄社会。

二、社会保险“十四连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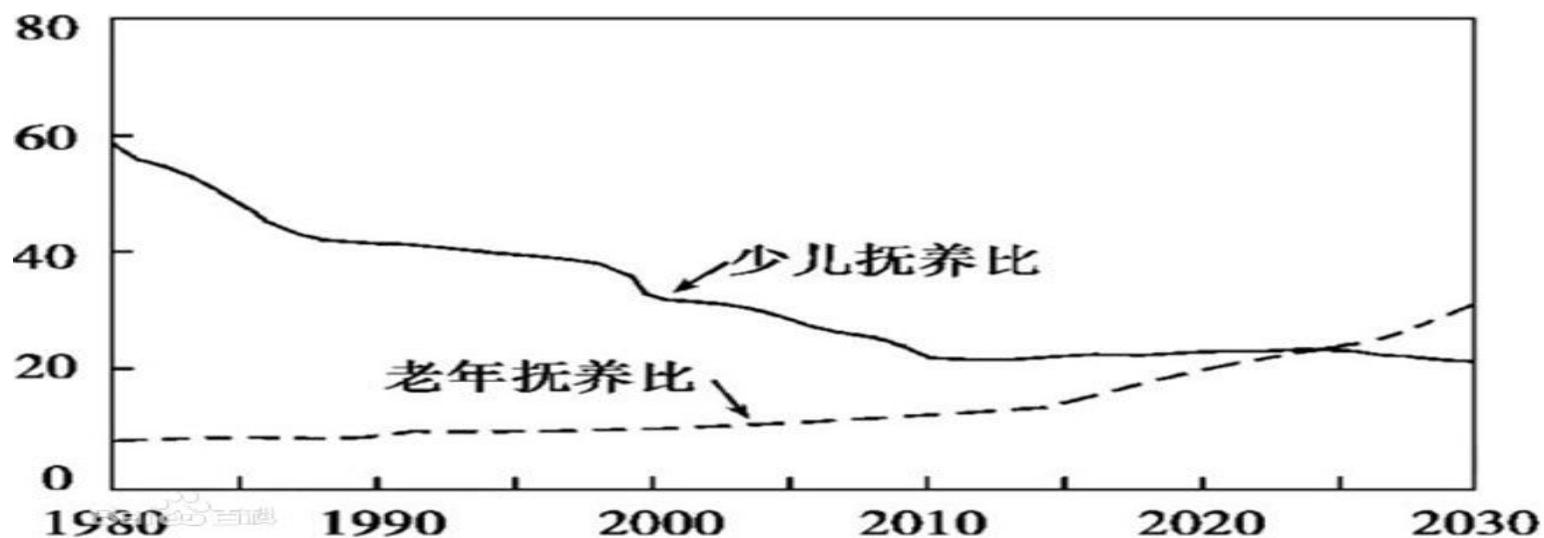
人社部、财政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2018年1月1日起，为2017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7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

此次上调也意味着，我国退休人员养老金迎来了14连涨，预计将有1.14亿名退休人员受益。

三、我国老人赡养率持续提高

总抚养比（即赡养率）=（老龄人口+少儿人口）/
劳动力人口

=老龄人口抚养比+少儿人口抚养比



胡越川

148

四、现行社保缴费制度支离破碎

一是城乡间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二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及保障水平低，三是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碎片化现象依然存在，四是养老保险制度法律体系不够健全，五是基金保值增值能力差。

五、我国保险基金并不充裕

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亿元）

类别	收入	支出	结存
基本养老保险	46614 (其中：征缴34213, 财政补贴12401)	40424	50202
基本医疗保险	17932	14422	13234
失业保险	1113	894	5552
工伤保险	854	662	1607
生育保险	642	744	564

六、民营企业负担较高

2017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4318元，月均为**6193**元；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5761元，月均为**3813**元；农民工年平均收入为41820元，月均**3485**元。

按当地全部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最低缴费基数，对私营单位而言基数相对较高。

第二节 社保制度改革内容

一、征缴机构改革

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

社保划归税务机关征管后,形成工资薪金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金额、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申报所得额、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三位一体监管的新模式,将进一步加强三者之间的比对,对企业涉税涉费计算的合法合规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推进职工基本养老金中央调剂制度

国务院通知明确提出，要抓紧制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结合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建立实施，研究提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在全面实现省级统筹、不断完善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人社部（7月23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明确，从7月1日起建立实施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要求在不增加社会整体负担、不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不影响个人待遇的基础上，建立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份的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由中央统一调剂使用，按照人均定额拨付的方式全部拨付给各个省份，实现对地区间养老保险基金的适度调剂，合理均衡地区之间的基金负担，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同时，现行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和补助方式保持不变，并将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中央通过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中央财政补助，支持各地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通知还明确，中央调剂基金按季度上解下拨，要求很具体，根据这些要求，按照国务院专题部署的要求，目前我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于近期出台实施，确保三季度启动资金缴拨工作。

三、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28个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根据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2.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3.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4.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5.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6.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7.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8.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5. 负有偿还义务的用人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或第三人，拒不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保“黑名单”信息将被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具体共32条措施。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本制度

一、社会保险的内涵和种类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我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缴费单位和个人

基本养老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 用人单位和职工 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 用人单位和职工 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 用人单位和职工 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 用人单位 缴纳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 用人单位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灵活就业人员社保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从事有合法经济收入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四、新农保

《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五、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

《关于在沪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5号）

1. 凡与注册在本市的在沪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2. 凡与注册在外省市的在沪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原则上应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用人单位提出申请，也可以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按本通知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以及参保后享有的待遇，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4. 凡与注册在外省市的在沪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户籍人员，可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六、市郊职工社会保险

《关于本市郊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9号）

本市郊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及其具有本市户籍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单位缴费基数按单位内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确定；个人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本业务事项

一、社保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二、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社保登记

个体工商户办理社保登记，要区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分别办理。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是强制参保对象，应当办理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和职工个人参保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是自愿参保对象，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社保是一次登记还是分别登记

社会保险实行一次登记制度，用人单位一经成立，就需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应同时参加五项保险，不可选择参加。

四、社保登记制度改革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5月2日）：

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压缩发票申领和参保登记时间。

对存在虚假公示、申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的，要督促企业更正；情节严重的，应商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五、异地如何办理社保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

缴费单位具有异地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应当作为独立的缴费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跨地区的缴费单位，其社会保险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由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登记地。

六、不及时注销社保登记风险

《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七、缴费申报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八、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

（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

九、缴费核定

(一) 已申报缴费基数核准。

1. 用人单位基数核准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职工个人基数核准

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

(二) 未申报的应缴数额核定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

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上海社保申报、核定的规定：

缴费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缴费单位的缴费个人人数等有关缴费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的当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缴费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数额予以核定。

十、2018年本市社保缴费基数(4月1日起)

对象	项目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机关、事业 企业、社会 团体等单位	4279~ 21396元 (注1)	20%	8%	9.5%	2%	0.5%	0.5%	1%	0.2~ 1.9%
有雇工的个 体工商户	4279~ 21396元	业主 20%	个人 (含业 主) 8%	业主9.5 %	个人 (含业 主) 2 %	业主 0.5%	个人 (含业 主) 0.5 %	业主 1%	业主 0.2~ 1.9%
灵活就业人 员 (含非全日 制从业人员)	4279~ 21396元	28%		11.5%		—		—	— (注2)

注：1. 单位缴费基数按单位内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确定。2. 灵活就业不缴纳工伤保险，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十一、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缴费单位应当在每月1日至15日内,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日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缴费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扣除后代为缴纳。

自由职业者、非正规劳动组织从业人员等个人自行缴费的,可以由本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二、社会保险费的检查

十三、违法责任及处置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五节 社会保险费的计算

(一) 分清三个概念

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

本人在上一年度里，在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总额平均到每个月的金额。

全省职工月均工资

每年由统计部门统计测算的，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平均到每个月的金额，这个区域，一般以直辖市、省、自治区为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职工在一个社保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它是按照职工上一年度1月至12月的所有工资性收入所得的月平均额来进行确定。有上限和下限之分，具体数额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而定。

【例】某企业职工陈某2018年工资122809元。上海市2018年工资平均工资85582元/年。

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 $122809/12=10174$ （元）

全市职工月均工资： $85582/12=7132$ （元）。

最低基数： $7132\times 60\%=4279$ （元）；

最高基数： $7132\times 300\%=21396$ （元）

（二）缴费基数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特殊情况下个人缴费基数确定，按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基数的核定，根据各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基数法

1.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
2. 单位缴费基数与代扣职工缴费基数的取数不一致，金额不一致。
3. 计算单位基数的工资总额涉及人数 \geq 个人缴费人数
4. 应用区域广泛

总额法

1.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
2. 单位缴费基数与代扣职工缴费基数人数、金额均一致
3. 以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缴费年内人数不变、费率不变
4. 总额法的核心是参保职工，受个人基数的上下限控制
5. 明确使用的地区包括：北京、上海、成都、南京等

上海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第五条（职工缴费基数的
计算方式及缴费比例）

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在职职工个人应当按其缴费基数2%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六条（用人单位缴费基数的计算方式及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三）工资总额的构成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支付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二) 不列入缴费基数的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出差补助、误餐补助**。指职工出差应购卧铺票实际改乘座席的减价提成归己部分；因实行住宿费包干，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企业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以及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的人员的补贴。

17. 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工资总额的核算

计提:

借: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贷: 应付职工薪酬 - 工资
- 社保 - 单位

实发:

借: 应付职工薪酬 - 工资
贷: 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 代扣社保 - 个人
- 代扣个人所得税

缴纳社保:

借: 应付职工薪酬 - 社保 - 单位
其他应付款 - 代扣社保 - 个人
贷: 银行存款

缴纳个税:

借: 其他应付款 - 代扣个人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第五节 社保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不合规情形有哪些？



台州知府

08-02 15:21 来自iPhone

+ 关注

今天顺丰来取单的快递大叔抱怨，公司要求他们从公司员工变个体户，转成承包业务的方式，他工作15年了如果直接辞退，公司要赔偿15万，而办理离职转承包期也只给两年，他们不知道后面怎么办；国家统一由税务部门来收社保五险一金，这种赶员工走的情况会越来越普遍！

不合规情形：不办理社保登记；不足额申报用工情况；不如实申报上一年职工工资总额；不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胡越川

203

身边的案例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市2018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21396元和4279元。即职工上年社平月工资7132元。上海市某企业一员工2017年月薪7132元，按当地规定需缴纳41.7%左右的社保费，其中个人承担10.5%左右，企业承担31.2%左右。企业为了减少负担，按照社保缴费最低基数申报社保费，员工个人承担449.30元，企业承担1335.05元。合下来，该职工在企业综合人力成本为8916.35元（7132+1784.35），不考虑个税等其他因素的话，员工到手工资6682.70元。

问题：

社保划归税务机关征收后，假设该职工月薪7132元不变，该企业需要按照7132元为该员工申报缴纳社保，情况会如何呢？

海底捞的IPO案例

2018年5月，知名餐饮企业海底捞也向联交所递交了招股说明书，欲登陆港交所主板。

招股说明书

- 1.在美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陆续开设分店，截至2017年底，海底捞累计开设近300家门店。
- 2.截至招股书发布时，海底捞共有员工50299人，其中一线的餐厅员工（含配送人员）为49162人。2017年海底捞人均工资约为6.24万元。
- 3.在招股书中，海底捞坦承并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供款。

“锅”甩在了三个地方



- 一 大量的劳务和相对较高的流动性
- 二 缺乏经验的人力资源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完全理解
- 三 许多员工不愿缴纳

据招股书，海底捞已对2015-2017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分别作出补缴2360万元、3620万元及2820万元，共计8800万元。

不缴社保的五个风险

风险一：用人单位需要全额承担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相关费用。如若劳动者自己在流动窗口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的，用人单位还需要将费用补还给劳动者。

风险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几乎每年都有变动，并且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参保时的标准进行收缴，若用人单位不及时为劳动者参保，就想等到后来再补缴，那么将会面临按高缴费标准补缴的情况。

风险三：将会面临承担巨额的滞纳金以及行政处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风险四：面临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风险。如果单位不缴纳社保，员工可以未办理社会保险为由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还需承担经济补偿金。

风险五：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违反了其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构成了对劳动者的侵权，如果因此被赋予行政处罚，对企业形象也是一种损失。

案例

问题：公司和员工约定社保负担比例吗？

2016年9月，小黄入职武汉市某信息科技公司担任技术员，月工资3460.80元。公司给出的劳动合同约定员工入职未满两年的，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费，公司承担社保费总额的30%，员工个人承担70%，入职满两年的双方各承担50%，入职3年及以上的，公司承担社会保险费的70%，员工承担30%

公司HR表示，如果不签订劳动合同，就没有办法办理入职手续，无奈之下小黄签订了由武汉市某信息科技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

2018年3月份，意外得知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不得自行约定之后小黄找到公司HR，提出按照法律规定的缴费比例进行缴纳，并退还此前多代扣的社会保险费，但是HR说全公司都是这么处理的，谁也不能例外，何况在双方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部分，并且小黄本人签字确认过了。

在多次与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小黄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仲裁委员会会支持小黄的仲裁请求吗？

合规调整用工方式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待遇水平与缴费水平相挂钩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非全日制用工界定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1.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4.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非全日制用工工资VS单位缴费基数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关于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参保的前提是“劳动关系”，计费的依据是“工资总额”。

三个问题

- 一 非全日制用工已按个体工商户缴费，单位缴费基数能扣除吗？
- 二 兼职人员在两地以上取得收入的，如何缴纳社保？退休反聘呢？
- 三 单位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是总体计算？还是单个人计算？

合伙或个体方式避费，可行吗？

1. 为什么会选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要缴社保吗？
3. 合伙企业是用人单位，有没有职工？
合伙人本身也构成职工的范畴？
4. 是模式创新？还是恶意避费？

刺破劳务的面纱

企业和职工之间究竟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并不是一纸《劳务合同》就能否定的。

《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签订的合同无效。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中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申请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申请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由没有劳动关系的单位代缴社保是否合法？

社保代缴是指用人单位将社保缴纳费用支付给第三方，以第三方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通常也称为“挂靠代缴”。为顺利代缴社保，受托机构一般会与委托方的员工签订名义上的劳动合同，表面上形成“劳动关系”，然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并缴纳社保。企业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主要原因，一是涉及异地用工的情况，二是出于降低企业成本的考虑。

代缴社保还存在如下的风险：

1. 涉及经济补偿问题；
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存在障碍问题；
3. 待遇存在地区间差异问题。

试用期应缴纳社保吗？

需要。用人单位依法负有在劳动者工作30日内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该义务自用工之日起算，包括试用期，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自你开始上班第一天起就应当为你缴纳社会保险费。试用期间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补缴。

外籍人员需要缴纳社保吗？

需要。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职工离职当月仍应缴纳社保吗？

需要。

员工离职当月，原单位应当按照正常情况为其参保缴费，并自次月起暂停缴费。自次月起(含次月)当事人可以将其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继续参保缴费，或者转入新单位继续参保缴费，届时前后缴费时长、个人账户余额累计计算。

新员工的社保基数如何确定？

新招职工（包括研究生、大学生、大中专毕业生等）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长期脱产学习和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职工基数如何确认？

单位派出的长期脱产学习人员、经批准请长假的职工，保留工资关系的，以脱产或请假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单位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职工，按本人出境（国）上年在本单位领取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缴费工资基数按上年本单位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调整。

失业后再就业社保基数如何确定？

失业后再就业的职工，以再就业起薪当月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那些人不要交纳缴纳社保?

1. 返聘退休人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也就是说，公司与退休人员签订的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属于劳务合同。

2. 聘用实习生

实习生年满16周岁且与校方不存在“归属关系”，双方就应该而且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即使没签，劳动者也受到《劳动法》保护。虽年满16周岁，但与校方还存在“归属关系”，用人单位只能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属于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的，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承包商派遣人员

在工程项目总包和分包中，经常会出现，总包方为了便于工程项目的监管，时常会派出几名管理人员，如：技术总监、工程总监、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而这些派遣人员的工资一般都由分包商来承担，同时，分包商也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该类派遣人员，因为只能与分包商签订《劳务合同》不能签《劳动合同》，因此，总包方派过来的人员已经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总包方存在“归属关系”，分包方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保险。

4. 停薪留职人员

所谓停薪留职，是指企业富余的固定职工，保留其身份，离开单位。停薪留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若某职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有《停薪留职协议》，那么新用人单位在招聘该人员时只能签订《劳务合同》，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 协保人员

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简称协保人员，指与原所在单位、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保留社保关系的三方协议的下岗职工。新单位招聘协保人员时只能签订《劳务合同》，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 非独立劳动的兼职人员

非独立劳务的兼职人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为第三方提供体力或脑力劳动支出。兼职人员本身有自己的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均有工作单位办理，和兼职公司无关，因此无需缴纳社保。

7.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若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比照自有员工处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则应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相应费用，不论在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中均认定为工资薪金项目。派遣人员已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企业可以不用为这部分人员缴纳。